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2023-2024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(扩招)(二次)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3-2024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(扩招)(二次)项目, 属于 (住宿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牡丹江市西安区华域智慧酒店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3.18570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0.27331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牡丹江市西安区华域智慧酒店

日期: 2023 年 4 月 26 日